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文件

院工发(2024)1号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建设“幸福师大”的决策部署，体现学院对困难教职工的关爱，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做到精准帮扶，促进学院和谐发展，根据学校工会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第三条 夫妻双方均在我院工作的，原则上只一方享受补助。

第四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经费从学院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年终评定。

第六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遵循公开、公平、准确的原则，做到雪中送炭、精准帮扶、重点帮扶。

第二章 适用的范围

第七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以教职工申请为前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一) 当年教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因病、伤残或丧失劳动力无法工作，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教职工本人患有疾病，当年住院在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较高，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当年教职工本人发生意外事故或家庭发生突发事件、灾害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家庭人均收入较低或本人长期患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经评审组认定应给予补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因违法、违规产生各种费用的；

（二）对本人或配偶、子女的病情弄虚作假的；

（三）对本人或家庭收入隐瞒、弄虚作假的；

（四）经评审组研究认为不应补助的。

第三章 补助的标准及要求

第九条 困难补助分三个档次：

第一档每人给予补助 3000 元；

第二档每人给予补助 1500 元；

第三档每人给予补助 1000 元。

申请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应提交医院的《疾病诊断书》或《住院结算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提交当地政府部门、居委会或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家庭人均收入较低的，应提交相关家庭成员收入证明（须有相关部门的签字盖章）。

第十条 有特殊情况，生活特别困难的，经评审组认定，可以给予特别补助。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按程序申请、审批：

（一）**申请**：教职工本人向学院工会提出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填好拟申请档次，将《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工资号等材料同步提交。

（二）**初审**：学院工会组织初审，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审定**：由院领导、院工会组织成立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评审组，根据申请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评定各个档次的补助人员名单。

（四）**公示**：院工会将评审组审定的补助名单及档次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院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